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淞程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郭瑞豐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洳律師

被告 張簡奉周

李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代理經銷事業，遭授權商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經銷權並停止供貨，營運陷入困境，乃於民國113年2月2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張淞程為清算人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），但清算人欲辦理存貨交接時，遭被告拒絕，該等存貨未能出售僅能淪為廢鐵，將造成原告公司鉅額損失，而郭瑞豐為原告公司原本登記之董事長，卻與張簡奉周、李維共同拒絕交接，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，屬共同侵權行為，從而原告得依法請求

01 損害賠償等語。
02 三、查原告係以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清算人，但清算
03 人交接被拒為其基礎事實，並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
04 訴。但兩造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合法有效乙事有所爭
05 執，訴外人協東投資有限公司業已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
06 時會決議不成立，並繫屬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案件審
07 理中，此攸關本件起訴是否經合法代理，且牽涉原告主張之
08 解散是否合法，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
09 裁判，應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為避免
10 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
11 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
12 訟程序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張祐誠